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 23,585.60 万元，负债 2,719.83 万元，净资产 20,865.77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 6 名董事 6 票通过，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规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子公司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名为准）

2. 拟注册地：成都市彭州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和实物出资

（1）自有资金出资

华融成都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2）实物资产情况

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账面值为 23,585.6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719.8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865.77 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资产正常运营中，未被设定担保等限制性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

（3）划转资产后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的净资产 20,865.77 万元（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全部计入华融成都的资本公积，后续将资本公积中 14,000.00 万元转增至华融成都的实收资本，华融成都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4）员工安置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由华融成都接收，公司和华融成都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5）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资产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5.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以上各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三）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总部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管理和创新发展职能相分离，公司拟将公司氢氧化钾及配套氯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融成都。

2. 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划转资产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

(2) 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华融成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3)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子公司并划转资产系公司内部职能架构的调整及相应资产的匹配归置，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和创新发展职能相分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华融成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总部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管理和创新发展职能相分离，公司拟将氢氧化钾及配套氯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华融成都。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0,800.00	10,646.01

董事会已于同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3. 后续安排

（1）若资产划转时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223902910010434316）尚有资金余额，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融成都、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办理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2）终止华融化学、华泰联合证券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223902910010434316）。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华信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会计师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1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 人。

华信会计师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收入总额 19,3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

2021 年度华信会计师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4,421.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会计师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会计师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信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自 1997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7 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娄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华信会计师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和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核查，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能力和经验，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能力和经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其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0 元，余额 90,824.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20.23 万元）。

（二）置换情况概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1,427.15	10,800.00	10,646.01	10,646.01
2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1,000.00	10,500.00	1,045.71	/
3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740.39	13,500.00	1,110.67	/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	/
合计		50,867.54	49,500.00	12,802.39	10,646.01

另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55.14 万元（不含税），拟本次一并置换。上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201 号）。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0,901.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本次置换符合招股文件相关安排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后 6 个月内，按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金额完成置换的实施。

2. 本次置换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0,901.15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0,901.15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20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融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107,895.88 元，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67,0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新希望（000876.SZ）及其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华融化学以外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别包括采购原材料、接受租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邵军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与 2021 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用氢氧化钠等	市场公允价格	2,400.00	22.29		随着“氯转型”战略的继续实施，以及募投项目开展带来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拓展了新的下游客户和订单需求，原料需求响应扩大。
	小计			2,4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随着“氯转型”战略的继续实施，以及募投项目开展带来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拓展了新的下游客户和订单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6.89	177.44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次氯酸钠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119.62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6.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0.13	130.27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6.03	41.53	
	小计			1,700.00		475.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			根据“拓高端、延终端、建集群”发展路径，公司通过新设物流和检维修服务公司，组建专业运营团队，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现代物流一体化和设备维保等方面支撑，其专业化运营团队在保障上市公司服务需求的同时，可同时为新希望化工板块其他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小计			2,500.00			
合计				6,700.00	35.34	475.11	

注：1、上表中涉及其他关联人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关联人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如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3、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次氯酸钠、84 消毒液、水处理化学品；	177.44	400	关联方实际需求减少导致采购商品未达预计，系正常的市场行为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次氯酸水产品；	119.62	130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销售盐酸、84 消毒液等产品；	6.25	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水处理化学品等；	130.27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41.53		
	小计		475.11	58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78.94		公司临时性需求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旧设备	42.48		处置已停产的聚氯乙烯树脂相关资产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销售旧设备	2.84		处置已停产的聚氯乙烯树脂相关资产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输服务	111.42	120	
合计			710.79	85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44O9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成立日期	1992-07-15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资本	156,443.10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1,389,747,515.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72,327,577.69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861,620,526.3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14,342,292.3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兴源环境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兴源环境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F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8-03-04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21,601.500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1,360,170,255.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48,508,458.25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4,475,412,101.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1,188,106.5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新希望六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六和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39520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成立日期	1997-05-07
法定代表人	娄孟军
注册资本	19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1,389,747,515.3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672,327,577.69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861,620,526.3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14,342,292.3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新希望地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地产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根知本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646304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支路拉萨新希望集团大厦 301 号
成立日期	2015-07-06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64,669,860.4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21,468,039.55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122,986,284.3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5,169,869.7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草根知本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草根知本集团依法存续，生